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567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7599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《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教育總指引》1份
(22293322_1113075998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8月23日修訂《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教育總指引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8月22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360次議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本局配合中央滾動式調整相關防疫應變措施，請各校於開學前完成防疫物資整備、校園清消，及掌握教職員工生疫苗接種情形。
- 三、另配合教育部防疫政策，自111年9月12日起調整停課標準，倘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，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，取消暫停實體課程3天之規定，改以由學校(園所)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，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木柵高工 1110824



NRAA1116008542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